

水利局水资源信息综合管理平台

系统软件开发合同书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水资源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方立贵

注册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2号

联系方式：李怀军 13399227997

乙方：陕西和盾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龙龙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西港锦天城B2-1-103

联系方式：李龙龙 17389200558

鉴于：

1. 乙方拥有提供上述软件服务的适当能力和资质；
2. 双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条款进行合作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目的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水利局水资源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开发明细》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2.1. 软件价格：水利局水资源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软件定价为276000元（大写：贰拾柒万陆仟元整）人民币。

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预付款：总金额的60%，即人民币165,600元。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开发完毕，经甲方确认，软件开发符合

甲方要求，及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需支付乙方尾款：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110,400 元，请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将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和盾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02MABQK75N9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

账号：261000030910009425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西港锦天城 B2-1-103

第四条 服务要求

4.1 乙方需按照附件中《软件服务内容》所述，提供标准、稳定且高质量的软件服务，确保服务的高可用性与可靠性。

4.2 乙方在提供软件服务过程中，应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障服务的合法性与安全性。

4.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任何问题反馈后，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。

第五条 保密条款

5.1 鉴于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商务机密和技术秘密，双方应对相关信息保密。

5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商务机密和技术秘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6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履行期限可予以延长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7.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行为，乙方应独立承担责任。

7.2 双方可以另立知识产权协议，以明确软件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

8.1 合同期满，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选择是否续约。

8.2 如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9.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应首先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项

10.1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0.2 对于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，双方可通过进一步协商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11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